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安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久安集团向浦发银行世纪城支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 2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

二、对《关于出售参股公司云南水务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出售参股公司云南水务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出售资产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以人民币72,436,110.16元出售云南水务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9%的股权，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股权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72,436,110.16 元出售参股公司云南水务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独立董事：马世豪 刘润堂 李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